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66轉730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10308038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3年6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0013183號再予函釋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3款「去連結：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、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、資訊（以下簡稱研究材料）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、資訊，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、比對之作業。」
- 二、旨揭函釋說明三補充如下：「次查人體研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或醫療法並無檢體去連結後即可轉為其他用途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去連結後之檢體，僅得無須銷毀或繼續保存，並不得轉供原始目的外之使用；惟基於公益、平衡研究之實施及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，考量檢體稀有性，如須使用經本法第4條第3款規定去連結後之檢體者，應擬定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，依風險程度審查是否得予以實施。」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



裝

訂

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臺灣受試者保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科技發展組

副本： 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